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快递末端网点管理，促进快递服务便捷惠民，推动快递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办理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实施备案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备案主体）根据业务需要，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等特定区域直接设立或者合作开办的，为用户直接提供快件收寄、投递等末端服务的固定经营场所，属于快递末端网点。

**第四条** 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通过管理信息系统，采用网上备案方式对本辖区快递末端网点进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备案主体应当自末端网点开办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并对所开办的快递末端网点承担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主体责任。

**第六条** 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应当具备专门的快件存放和保管区域，相应的通讯、货架等设备设施，配备全面覆盖、具有红外夜视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小于30日，公示服务承诺以及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等。

**第七条** 备案主体办理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应通过邮政管理部门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登记表》，并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一）备案主体营业执照；

（二）快递末端网点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快递末端网点场地的图像资料；

（四）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分支机构办理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名录及所属法人企业授权委托书。

**第八条** 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在收到备案主体提交的备案材料后，材料齐全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发放备案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主体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快递末端网点采取上门揽投或者与用户协商的其他方式提供末端服务。提供快递末端服务不得超出备案主体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十条** 备案有效期不应超出备案主体许可的有效期限。

备案主体在备案有效期内需要变更备案事项的，应提前10日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向原备案机关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未按规定履行备案变更手续的，备案证明自动失效，由原备案机关履行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一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被注销或分支机构名录失效的，其所开办的快递末端网点备案自行失效，由原备案机关履行备案注销手续。

快递末端网点终止快递末端服务的，备案主体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邮政管理部门，并张贴公告，妥善处理尚未投递快件，履行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备案主体应当加强对其开办的末端网点的监督、管理，加强服务培训，采取有效措施管控服务质量和寄递安全，保障用户权益。

**第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示快递末端网点备案信息，通过抽查方式加强对备案主体和快递末端网点的监督检查。

备案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末端网点备案的，由原备案机关对该网点的备案予以注销。

**第十四条** 备案主体开办快递末端网点未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备案的，依照《快递暂行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印发之日起实施。